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603330

公告编号：2022-085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52,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铁山先生、王晓雪女士、高海松先生因疫情影响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352,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11,352,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哲龙	111,335,052	99.9841	是
3.02	李铁山	111,335,052	99.9841	是
3.03	冯延昭	111,335,052	99.9841	是
3.04	耿文亮	111,335,052	99.9841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高海松	111,335,052	99.9841	是
4.02	王晓雪	111,335,052	99.9841	是
4.03	黄俊	111,335,052	99.9841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郑晓燕	111,335,052	99.9841	是
5.02	许燕	111,335,052	99.98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李哲龙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3.02	李铁山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3.03	冯延昭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3.04	耿文亮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4.01	高海松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4.02	王晓雪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4.03	黄俊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5.01	郑晓燕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5.02	许燕	6,700	27.5720	0	0.0000	17,600	72.42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燕珺、任冠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